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3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4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4-55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7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一
(十二)其 他	57-65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69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70-73	十四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7 樓
7th Fl., 53 Nanjing East Road
Section 2,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 +886-2-2562-9889

Fax: +886-2-2581-5955

www.moorestephens.com.tw

調和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未經核閱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20,711 仟元及 1,662,82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 % 及 30 %，負債總額分別為 3,378 仟元及 3,673 仟元，均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2,079 仟元、利益 282,688 仟元、利益 22,579 仟元及利益 435,284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 %、76 %、10 % 及 88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3,920 仟元及 217,533 仟元，及有關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715 仟元、47,165 仟元、30,677 仟元及 58,63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所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

郭思

吳佳

吳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字第25270號

(98)金管證字第0980063811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2,043	15	\$ 567,953	11	\$ 591,00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6	--	1,062	--	2,4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303,749	7	249,209	5	224,4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92	--	11,007	--	10,3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9	--	834	--	837	--
130X	存 貨	六(七)	172,450	4	156,797	3	221,36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九(二)	194,219	4	176,628	4	574,49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及八	158,363	3	229,795	5	223,58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517	--	936	--	596	--
			<u>1,528,908</u>	<u>33</u>	<u>1,394,221</u>	<u>28</u>	<u>1,849,046</u>	<u>3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7,700	5	533,167	11	644,223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3,882	--	25,962	1	79,87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四)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43,920	5	213,277	4	217,5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1,558,725	34	1,708,939	34	1,800,448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二)	41,759	1	48,974	1	53,6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395	1	35,837	1	51,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37	1	38,137	1	38,170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十二)	255,956	6	255,441	5	367,30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九(二)	660,612	14	712,848	14	423,821	8
			<u>3,087,086</u>	<u>67</u>	<u>3,572,582</u>	<u>72</u>	<u>3,676,792</u>	<u>67</u>
	資產總計		<u>\$ 4,615,994</u>	<u>100</u>	<u>\$ 4,966,803</u>	<u>100</u>	<u>\$ 5,525,8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740,889	16	\$ 797,676	16	\$ 849,69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86,326	4	188,507	4	199,788	4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212,527	5	180,074	4	139,8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744	3	179,891	4	145,28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45,765	5	252,262	5	251,797	5
2311	預收貨款	九(二)	82,173	2	105,588	2	127,99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七)	383,171	8	408,322	8	432,62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56	1	27,990	--	27,944	--
			2,031,548	44	2,141,568	43	2,175,985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八)	150,359	3	155,580	3	185,41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427	--	4,455	--	4,494	--
			154,786	3	160,035	3	189,912	3
	負債總計		2,186,334	47	2,301,603	46	2,365,897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	3,722,549	81	3,722,549	75	3,722,549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一)	3	--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6,921)	(33)	(1,441,334)	(29)	(1,009,940)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三)	127,562	3	292,457	6	352,562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廿)	(3)	--	(3)	--	(3)	--
			2,343,190	51	2,573,672	52	3,065,171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四)	86,470	2	91,528	2	94,770	2
	權益總計		2,429,660	53	2,665,200	54	3,159,94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5,994	100	\$ 4,966,803	100	\$ 5,525,8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	\$ 515,743	100	\$ 420,274	100	\$ 975,416	100	\$ 826,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27,831)	(122)	(636,311)	(151)	(1,178,365)	(121)	(1,258,184)	(152)
5900	營業毛損		(112,088)	(22)	(216,037)	(51)	(202,949)	(21)	(431,821)	(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01)	(1)	(5,313)	(1)	(13,354)	(1)	(11,376)	(1)
6200	管理費用		(32,887)	(6)	(33,358)	(8)	(72,506)	(7)	(85,827)	(10)
6300	研發費用		(30,938)	(6)	(26,394)	(7)	(61,168)	(6)	(52,466)	(7)
			(68,226)	(13)	(65,065)	(16)	(147,028)	(14)	(149,669)	(18)
6900	營業損失		(180,314)	(35)	(281,102)	(67)	(349,977)	(35)	(581,490)	(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	2,761	1	18,940	5	9,814	1	61,95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55,367	11	(298,287)	(71)	263,183	27	(237,366)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8,571)	(2)	(11,197)	(3)	(17,498)	(2)	(21,820)	(3)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12,715	2	47,165	11	30,677	3	58,636	7
			62,272	12	(243,379)	(58)	286,176	29	(138,591)	(17)
7900	稅前淨損		(118,042)	(23)	(524,481)	(125)	(63,801)	(6)	(720,081)	(8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二)	(411)	--	1,499	--	(7,215)	(1)	(6,348)	(1)
8200	本期淨損		(118,453)	(23)	(522,982)	(125)	(71,016)	(7)	(726,429)	(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卅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07)	(9)	151,189	36	(164,490)	(17)	228,773	27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	(1)	1,497	--	(34)	--	5,50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999)	(10)	152,686	36	(164,524)	(17)	234,273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452)	(33)	(\$ 370,296)	(89)	(\$ 235,540)	(24)	(\$ 492,156)	(6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545)	(22)	(\$ 520,137)	(124)	(\$ 65,587)	(7)	(\$ 723,102)	(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8)	(1)	(2,845)	(1)	(5,429)	--	(3,327)	--
			(\$ 118,453)	(23)	(\$ 522,982)	(125)	(\$ 71,016)	(7)	(\$ 726,429)	(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092)	(33)	(\$ 367,451)	(88)	(\$ 230,482)	(24)	(\$ 488,829)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60)	--	(2,845)	(1)	(5,058)	--	(3,327)	(1)
			(\$ 171,452)	(33)	(\$ 370,296)	(89)	(\$ 235,540)	(24)	(\$ 492,156)	(60)
	每股盈餘	六(卅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1		1.40		0.18		1.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86,838)	\$ 128,329	(\$ 10,040)	(\$ 3)	\$ 3,554,000	\$ 98,097	\$ 3,652,097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淨損	--	--	(723,102)	--	--	--	(723,102)	(3,327)	(726,429)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773	5,500	--	234,273	--	234,273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23,102)	228,773	5,500	--	(488,829)	(3,327)	(492,156)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22,549	\$ 3	(\$ 1,009,940)	\$ 357,102	(\$ 4,540)	(\$ 3)	\$ 3,065,171	\$ 94,770	\$ 3,159,941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1,441,334)	\$ 298,185	(\$ 5,728)	(\$ 3)	\$ 2,573,672	\$ 91,528	\$ 2,665,200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淨損	--	--	(65,587)	--	--	--	(65,587)	(5,429)	(71,016)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861)	(34)	--	(164,895)	371	(164,524)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5,587)	(164,861)	(34)	--	(230,482)	(5,058)	(235,540)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22,549	\$ 3	(\$ 1,506,921)	\$ 133,324	(\$ 5,762)	(\$ 3)	\$ 2,343,190	\$ 86,470	\$ 2,429,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63,801)	(\$ 720,0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098)	(13,741)
折舊費用	163,801	198,622
利息費用	17,498	21,820
利息收入	(1,215)	(2,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677)	(58,636)
處分投資利益	(265,456)	(114,98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3	(53,61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	--
取得金融資產認列之收入	--	(44,315)
賠償損失	--	405,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6	(1,2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442)	4,432
存貨減少(增加)	(15,653)	36,3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883)	5,946
預付款項減少	34,645	245,2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	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1,432	(76,136)
長期應收款增加	(515)	(27,467)
應付票據減少	--	(2,6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53	(13,8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46)	12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497)	(1,841)
預收貨款減少	(23,415)	(13,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221)	2,2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6	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3,060)	(221,880)
收取之利息	1,213	2,175
退還之所得稅	184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63)	(219,60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6,433	252,3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7)	(15,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破產分配數	--	4,4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84	1,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600	242,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787)	(53,70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81)	(11,328)
償還長期借款	(25,151)	(24,2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10)
支付之利息	(17,427)	(22,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74)	(112,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3)	53,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090	(35,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953	626,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043	\$ 591,004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587	\$ 8,645
期末預付設備款	36,395	51,752
期初預付設備款	(35,837)	(51,072)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55	19,516
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83)	(13,502)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9,017	\$ 15,3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解釋彙列如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 政府貸款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尚未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 威 國際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德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	97	97	97	(註一)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茂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48	48	48	本公司控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註一)

(註一)係包括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予以遞延。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立即認列方式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廿)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將遭受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有形資產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1,759 仟元、48,974 仟元及 53,671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2,450 仟元、156,797 仟元及 221,367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359 仟元、155,580 仟元及 185,418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證券商評定之市值及其他資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 127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1,020	270,080	273,884
定期存款	380,893	297,746	317,000
合 計	<u>\$ 682,043</u>	<u>\$ 567,953</u>	<u>\$ 591,00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	\$ 93,191	\$ 234,168	\$ 287,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509	298,999	357,102
	<u>\$ 227,700</u>	<u>\$ 533,167</u>	<u>\$ 644,223</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227,700	533,167	644,223
合 計	<u>\$ 227,700</u>	<u>\$ 533,167</u>	<u>\$ 644,223</u>

1. 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 118,547 仟元及 406,433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78,478 仟元及 265,456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 191,502 仟元及 252,311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94,109 仟元及 114,983 仟元。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31,768	\$ 133,952	\$ 187,860
減：累計減損	(107,886)	(107,990)	(107,990)
	<u>\$ 23,882</u>	<u>\$ 25,962</u>	<u>\$ 79,870</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u>23,882</u>	<u>25,962</u>	<u>79,870</u>
合 計	<u>\$ 23,882</u>	<u>\$ 25,962</u>	<u>\$ 79,870</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之擔保品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計 3,985 仟股，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減資比例 40%，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68 仟股，收回投資股款計 1,680 仟元。
5. 合併公司投資之鑫寶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返還減資股款，減資比例 65%，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218 仟股，收回投資股款計 2,184 仟元，並沖減累計減損，認列其他收入 104 仟元。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債券投資			
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	\$ 75,685	\$ 75,685	\$ 75,685
小 計	75,685	75,685	75,685
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5,685)	(75,685)	(75,685)
合 計	<u>\$ --</u>	<u>\$ --</u>	<u>\$ --</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u>--</u>	<u>--</u>	<u>--</u>
合 計	<u>\$ --</u>	<u>\$ --</u>	<u>\$ --</u>

1. 中國力霸(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法院聲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投資已有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之擔保品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計 3,985 仟股，將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成本及累計減損以取得擔保品之金額為 39,850 仟元自帳上予以沖減，並認列其他收入 39,850 仟元。
-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第一次破產分配款 4,465 仟元，將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成本及累計減損自帳上予以沖減，並認列其他收入 4,465 仟元。

(五)應收票據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286	\$ 1,062	\$ 2,415
減：備抵呆帳	--	--	--
	<u>\$ 286</u>	<u>\$ 1,062</u>	<u>\$ 2,415</u>

(六)應收帳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404,005	\$ 356,563	\$ 333,417
減：備抵呆帳	(100,256)	(107,354)	(108,978)
	<u>\$ 303,749</u>	<u>\$ 249,209</u>	<u>\$ 224,439</u>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719	\$ --	\$ 122,719
減損損失迴轉	(13,741)	--	(13,741)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8,978</u>	<u>\$ --</u>	<u>\$ 108,978</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54	\$ --	\$ 107,354
減損損失迴轉	(7,098)	--	(7,098)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256</u>	<u>\$ --</u>	<u>\$ 100,256</u>

-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三十天以下	\$ 11,300	\$ 17,914	\$ 12,211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
合 計	<u>\$ 11,300</u>	<u>\$ 17,914</u>	<u>\$ 12,211</u>

4.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5.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92,907 仟元、345,624 仟元及 320,212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詳附註六(十四)。
7.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八。

(七)存 貨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原 料	\$ 170,531	\$ 193,985	\$ 235,583
在 製 品	68,021	80,224	106,974
製 成 品	69,657	85,742	157,846
小 計	308,209	359,951	500,4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759)	(203,154)	(279,036)
淨 額	<u>\$ 172,450</u>	<u>\$ 156,797</u>	<u>\$ 221,3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6,597	\$ 542,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854)	(9,26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7,088	102,849
合 計	<u>\$ 627,831</u>	<u>\$ 636,311</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8,460	\$ 1,099,8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7,395)	(60,8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7,300	219,163
合 計	<u>\$ 1,178,365</u>	<u>\$ 1,258,184</u>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主要係因景氣回升且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八)預付款項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738,223	\$ 779,712	\$ 898,969
預付保險費	1,014	2,533	955
其他預付費用	7,564	7,652	15,072
留抵稅額	107,750	97,557	80,644
其他預付款	280	2,022	2,674
小 計	854,831	889,476	998,314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	(660,612)	(712,848)	(423,821)
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 計	\$ 194,219	\$ 176,628	\$ 574,493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詳附註九(二)、3。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質押定存	\$ 68,760	\$ 119,612	\$ 118,83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	20,768	20,755
定期存款	89,595	89,415	84,000
	\$ 158,363	\$ 229,795	\$ 223,585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上市櫃公司：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243,920	32	\$ 213,277	32	\$ 217,533	32
非上市櫃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42	--	42	--	42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38	5,578	38	5,578	38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23	--	23	--	23
Soft Device Inc.	--	32	--	32	--	32
小 計	249,498		218,855		223,111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5,578)		(5,578)	
淨 額	\$ 243,920		\$ 213,277		\$ 217,533	

1. 合併公司投資之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係有公開報價，其每股公允價值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4.05 元、3.46 元及 2.47 元。

2. 合併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金額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 損益之份額	\$ 12,715	\$ 47,165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 損益之份額	\$ 30,677	\$ 58,636

3. 合併公司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額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 權益之份額	(\$ 4,492)	\$ 1,497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 權益之份額	(\$ 34)	\$ 5,500

4.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總 資 產	總 負 債
103年6月30日	\$ 783,627	\$ 9,471
102年12月31日	\$ 692,831	\$ 15,925
102年6月30日	\$ 715,279	\$ 24,865
	收 入	本 期 淨 利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5,157	\$ 97,35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1,022	\$ 186,08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703,301	\$ 16,169,288	\$ 156,793	\$ 1,832	\$ 19,256	\$ 20,074,946
增 添	--	762	7,648	--	--	235	8,645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476</u>	<u>\$ 3,704,063</u>	<u>\$ 16,176,936</u>	<u>\$ 156,793</u>	<u>\$ 1,832</u>	<u>\$ 19,491</u>	<u>\$ 20,083,591</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679,457	\$ 16,198,032	\$ 145,874	\$ 97,323	\$ 24,184	\$ 20,169,346
增 添	--	1,143	11,233	644	--	567	13,587
報 廢	--	(136)	(119,751)	(427)	--	--	(120,314)
待驗設備轉入	--	--	16,049	--	--	(16,049)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476</u>	<u>\$ 3,680,464</u>	<u>\$ 16,105,563</u>	<u>\$ 146,091</u>	<u>\$ 97,323</u>	<u>\$ 8,702</u>	<u>\$ 20,062,6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562,217	\$ 15,369,241	\$ 151,411	\$ 1,652	\$ --	\$ 18,084,521
本期折舊	--	50,674	146,367	1,498	83	--	198,622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 2,612,891</u>	<u>\$ 15,515,608</u>	<u>\$ 152,909</u>	<u>\$ 1,735</u>	<u>\$ --</u>	<u>\$ 18,283,143</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660,885	\$ 15,652,563	\$ 142,848	\$ 4,111	\$ --	\$ 18,460,407
本期折舊	--	48,203	112,241	995	2,362	--	163,801
本期報廢	--	(136)	(119,751)	(427)	--	--	(120,314)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 2,708,952</u>	<u>\$ 15,645,053</u>	<u>\$ 143,416</u>	<u>\$ 6,473</u>	<u>\$ --</u>	<u>\$ 18,503,894</u>
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u>\$ 24,476</u>	<u>\$ 1,091,172</u>	<u>\$ 661,328</u>	<u>\$ 3,884</u>	<u>\$ 97</u>	<u>\$ 19,491</u>	<u>\$ 1,800,448</u>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4,476</u>	<u>\$ 1,018,572</u>	<u>\$ 545,469</u>	<u>\$ 3,026</u>	<u>\$ 93,212</u>	<u>\$ 24,184</u>	<u>\$ 1,708,939</u>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 24,476</u>	<u>\$ 971,512</u>	<u>\$ 460,510</u>	<u>\$ 2,675</u>	<u>\$ 90,850</u>	<u>\$ 8,702</u>	<u>\$ 1,558,725</u>

1.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47 仟元、405 仟元、724 仟元及 80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07%、3.04%、3.07%及 3.0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收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長期應收款	\$ 365,431	\$ 364,916	\$ 367,304
減：備抵呆帳	(109,475)	(109,475)	--
	<u>\$ 255,956</u>	<u>\$ 255,441</u>	<u>\$ 367,304</u>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65,431 仟元），目前帳列長期應收款。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四）短期借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740,889	\$ 797,676	\$ 849,699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50%~3.36%	2.48%~4.05%	2.48%~4.10%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新台幣 711,413 仟元、美金 1,421 仟元、日圓 205,093 仟元，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新台幣 795,091 仟元、美金 1,590 仟元、日圓 229,493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172,507 仟元。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承 兌 機 構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86,500	\$ 188,7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4)	(193)	(212)
淨 額		<u>\$ 186,326</u>	<u>\$ 188,507</u>	<u>\$ 199,788</u>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1.15%~1.212%、1.212%~1.47%及 1.212%~1.47%。
-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94,300 仟元、194,300 仟元及 218,100 仟元。
-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詳附註六(十四)、4~11 之說明。

(十六)應付帳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 197,640	\$ 156,386	\$ 132,657
暫估應付帳款	14,887	23,688	7,200
	<u>\$ 212,527</u>	<u>\$ 180,074</u>	<u>\$ 139,857</u>

(十七)長期借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中長期週轉金	\$ 124,773	\$ 126,072	\$ 133,571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46,329	46,812	49,607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212,069	235,438	249,443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383,171	408,322	432,6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3,171)	(408,322)	(432,621)
合 計	<u>\$ --</u>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66~3.30</u>	<u>3.16~3.80</u>	<u>3.16~3.80</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三年	十二月			\$	383,171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0.5%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20%加速還款。
3.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08,322仟元、408,322仟元及461,378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詳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詳附註六(十四)、4~11之說明。

(十八)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5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960
計畫剩餘(短絀)	(152,62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5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55,580)

(3)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976	\$ 1,093
營業費用	166	170
	<u>\$ 1,142</u>	<u>\$ 1,263</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1,857	\$ 2,217
營業費用	424	309
	<u>\$ 2,281</u>	<u>\$ 2,526</u>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折現率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6)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107 仟元。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5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960
提撥短絀	(\$ 152,62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40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57)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提撥 5,746 仟元、5,574 仟元、11,410 仟元及 11,272 仟元。

(十九)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970	\$ 217,668	\$ 253,63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841)	(1,841)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970</u>	<u>\$ 215,827</u>	<u>\$ 251,797</u>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35	\$ 215,827	\$ 252,26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497)	(6,497)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6,435</u>	<u>\$ 209,330</u>	<u>\$ 245,76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流 動	<u>\$ 245,765</u>	<u>\$ 252,262</u>	<u>\$ 251,797</u>
非 流 動	<u>\$ --</u>	<u>\$ --</u>	<u>\$ --</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提列說明請詳附註九(一)、1。

(廿) 股 本

1.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722,5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72,25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六月三十日餘額	<u>372,255 仟股</u>	<u>372,255 仟股</u>

2.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6 月 30 日
股東贈與	86	--	--	86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6 月 30 日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一)資本公積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 3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應先：

(1)彌補虧損。

(2)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再依下列次序分配：

(4)前三項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十撥付員工紅利，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5)前三項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6)嗣後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決算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外，於決議年度入帳。

4. 股利政策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且可分配給股東超過(含)每股貳元以上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超過貳元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三)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128,329	(\$ 10,040)	\$ 118,2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500	5,500
-關聯企業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228,773	--	228,773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u>\$ 357,102</u>	<u>(\$ 4,540)</u>	<u>\$ 352,562</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298,185	(\$ 5,728)	\$ 292,4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4)	(34)
-關聯企業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64,861)	--	(164,861)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 133,324</u>	<u>(\$ 5,762)</u>	<u>\$ 127,562</u>

(廿四)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一月一日餘額	\$ 91,528	\$ 98,09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429)	(3,327)
其他綜合損益	371	--
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6,470</u>	<u>\$ 94,770</u>

(廿五)營業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晶圓代工收入	\$ 231,072	\$ 215,542
太陽能電池收入	284,656	204,717
其他收入	15	15
	<u>\$ 515,743</u>	<u>\$ 420,274</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晶圓代工收入	\$ 452,939	\$ 443,437
太陽能電池收入	522,448	382,897
其他收入	29	29
	<u>\$ 975,416</u>	<u>\$ 826,363</u>

(廿六)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57	\$ 43
利息收入	551	1,157
其他收入-其他	2,153	17,740
合 計	<u>\$ 2,761</u>	<u>\$ 18,940</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15	\$ 86
利息收入	1,215	2,158
其他收入-其他	8,484	59,715
合 計	<u>\$ 9,814</u>	<u>\$ 61,959</u>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78,478	\$ 94,1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111)	13,566
其他損失	--	(405,962)
合 計	<u>\$ 55,367</u>	<u>(\$ 298,287)</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265,456	\$ 114,9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73)	53,613
其他損失	--	(405,962)
合 計	<u>\$ 263,183</u>	<u>(\$ 237,366)</u>

(廿八)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淨變動	\$ 70,795	\$ 49,61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70,241	163,859
員工福利費用	156,018	138,3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853	97,975
營業租賃租金	8,558	7,675
其他費用	208,592	243,9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96,057</u>	<u>\$ 701,376</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淨變動	\$ 147,029	\$ 226,97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36,908	245,570
員工福利費用	315,500	289,4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801	198,622
營業租賃租金	17,171	15,199
其他費用	344,984	432,0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25,393</u>	<u>\$ 1,407,853</u>

(廿九)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8,743	\$ 115,095
勞健保費用	11,449	10,796
退休金費用	6,888	6,837
其他用人費用	8,938	5,607
	<u>\$ 156,018</u>	<u>\$ 138,335</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1,851	\$ 242,774
勞健保費用	22,843	22,120
退休金費用	13,691	13,798
其他用人費用	17,115	10,788
	<u>\$ 315,500</u>	<u>\$ 289,480</u>

(卅)財務成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18	\$ 11,6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47)	(405)
財務成本	<u>\$ 8,571</u>	<u>\$ 11,197</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222	\$ 22,6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24)	(808)
財務成本	<u>\$ 17,498</u>	<u>\$ 21,820</u>

(卅一)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48,507)	\$ 151,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92)	1,497
其他綜合損益	(52,999)	152,6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52,999)</u>	<u>\$ 152,686</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64,490)	\$ 228,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	5,500
其他綜合損益	(164,524)	234,2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64,524)</u>	<u>\$ 234,273</u>

(卅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411	(1,4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1</u>	<u>(\$ 1,499)</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7,215	6,348
所得稅費用	<u>\$ 7,215</u>	<u>\$ 6,34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會計利潤	(\$ 118,042)	(\$ 524,481)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0,066)	(89,16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8,580)	(24,8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之變動	48,484	110,6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573	1,9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1</u>	<u>(\$ 1,499)</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會計利潤	(\$ 63,801)	(\$ 720,081)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0,846)	(122,41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5,591)	(37,6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90,150	172,4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02	(6,014)
所得稅費用	<u>\$ 7,215</u>	<u>\$ 6,34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6月30日 餘額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185	(\$ 827)	\$ --	\$ 3,358
存貨	32,480	(13,961)	--	18,519
備抵呆帳	1,919	--	--	1,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69)	8,656	--	(28,013)
負債準備-流動	--	6,132	--	6,132
虧損扣抵	47,059	(7,215)	--	39,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8,974</u>	<u>(\$ 7,215)</u>	<u>\$ --</u>	<u>\$ 41,75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039	(\$ 12,216)	\$ --	\$ 2,823
存貨	47,479	(148)	--	47,331
備抵呆帳	1,907	--	--	1,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14)	12,364	--	(50,150)
虧損扣抵	58,108	(6,348)	--	5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0,019</u>	<u>(\$ 6,348)</u>	<u>\$ --</u>	<u>\$ 53,671</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59 仟元，係因評估太陽能產業景氣將會回升，且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亦將日趨穩定，未來將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u>虧損扣抵</u>			
102年到期	\$ --	\$ --	\$ 1,438,240
103年到期	74,119	74,119	74,119
105年到期	24,656	24,656	22,511
106年到期	20,365	20,365	20,365
107年到期	18,497	18,497	18,497
108年到期	89,611	82,396	77,695
109年到期	1,310,302	1,310,302	1,310,302
110年到期	138,935	138,935	142,179
111年到期	201,486	201,486	196,574
112年到期	256,740	256,550	165,546
113年到期	82,745	--	--
	<u>\$ 2,217,456</u>	<u>\$ 2,127,306</u>	<u>\$ 3,466,028</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	\$ --	\$ 1,170
研究發展支出	--	--	17,040
	<u>\$ --</u>	<u>\$ --</u>	<u>\$ 18,21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	(\$ 92)	\$ 7,171
負債準備-流動	35,586	36,691	36,6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2	1,089	--
應付退休金	26,934	13,631	14,180
長期應收款	18,611	18,611	--
備抵呆帳	14,581	15,754	16,038
存 貨	4,560	2,056	160
	<u>\$ 101,242</u>	<u>\$ 87,740</u>	<u>\$ 74,240</u>

5. 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三年	\$	74,119
一〇五年		24,656
一〇六年		20,365
一〇七年		18,497
一〇八年		129,455
一〇九年		1,310,302
一一〇年		138,935
一一一年		201,486
一一二年		256,740
一一三年		82,745
合 計	<u>\$</u>	<u>2,257,300</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 --
87年度(含)以後	(1,506,921)	(1,441,334)	(1,009,940)
	<u>(\$ 1,506,921)</u>	<u>(\$ 1,441,334)</u>	<u>(\$ 1,009,940)</u>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4,601	\$ 264,601	\$ 264,601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卅三)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5,545)	372,255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20,137)	372,255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5,587)	372,255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3,102)	372,255 (\$ 1.94)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四)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673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依租約規定，年租金按每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七計算，如公告現值調整時亦隨同調整之，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 14,752 仟元。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一年	\$ 29,425	\$ 28,182	\$ 28,1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948	105,974	112,728
超過五年	139,394	146,731	154,068
	<u>\$ 271,767</u>	<u>\$ 280,887</u>	<u>\$ 294,978</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30	\$ 4,71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4,730</u>	<u>\$ 4,715</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341	\$ 9,57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9,341</u>	<u>\$ 9,576</u>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92,907	\$ 345,624	\$ 320,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68,768	140,380	139,5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6,850
子公司(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1,252,296	1,837,497	1,851,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471,858	499,928	518,561
機器設備	擔保借款	44,895	92,455	168,411
新興路廠房	擔保借款	492,568	514,702	536,837
合 計		<u>\$ 2,730,142</u>	<u>\$ 3,437,436</u>	<u>\$ 3,542,301</u>

註1：本公司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2：本公司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25,700 仟股、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19,619 仟股、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資茂科技公司股票 8,399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72,138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股票 4 仟股(減資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但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迄今並未接獲美國司法部的任何調查通知，且該項調查程序的相關法定時效業已屆滿)，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商(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達成和解，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綜合目前已和解金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本公司已於九十五至九十六年間認列相關損失準備。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與威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委託該公司承攬本公司太陽能湖口廠房之土建工程，契約總價為 249,700 仟元(含稅)，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合計 156,050 仟元(含稅)。因該公司施作過程中已違反合約相關約定事項，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終止契約，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向該公司請求賠償，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間，提起反訴主張與本公司簽訂之契約無效等，要求本公司給付 40,000 仟元，本案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賠償本公司 17,825 仟元，並駁回該公司

反訴之全部主張，惟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針對(1)本公司勝訴判決部分，(2)反訴判決部分在 5,000 仟元範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將該公司之上訴駁回後，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針對(1)本公司勝訴判決部分，(2)反訴判決部分在 5,000 仟元範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最高法院將該公司之上訴駁回，維持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賠償本公司 17,825 仟元。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35,702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本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本案訴訟目前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迄今仍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2	\$ 36,850	\$ 124,789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卅四)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502 仟元(NTD16,026 仟元)與 NTD233,369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2015 年 12 月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5,069 仟元(NTD471,740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2,300 仟元(NTD73,06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在太陽能事業方面，將積極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能及拓展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並佈局朝先進的光伏發電系統邁進，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二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總借款	\$ 1,310,386	\$ 1,394,505	\$ 1,482,1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043)	(567,953)	(591,004)
債務淨額	628,343	826,552	891,104
總權益	2,429,660	2,665,200	3,159,941
總資本	3,058,003	3,491,752	4,051,045
負債資本比率	20.55%	23.67%	22.00%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043	\$ 567,953	\$ 591,004
放款及應收款	575,883	516,719	604,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700	533,167	644,2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2	25,962	79,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8,363	229,795	223,585
	<u>\$ 1,667,871</u>	<u>\$ 1,873,596</u>	<u>\$ 2,143,150</u>

(接下頁)

(承上頁)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64,268	\$	360,962	\$	286,139
短期借款		740,889		797,676		8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186,326		188,507		199,7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171		408,322		432,621
	\$	1,674,654	\$	1,755,467	\$	1,768,247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723	29.865	\$1,305,774	5%	\$ 65,289	\$ 65,289
歐	元		14	40.78	573	5%	29	29
日	元		4,989	0.2946	1,470	5%	74	74
港	幣		7	3.853	27	5%	1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42	29.865	132,662	5%	6,633	6,633
歐	元		11	40.78	451	5%	23	23
日	元		210,741	0.2946	62,084	5%	3,104	3,10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952	29.805	\$1,101,340	5%	\$ 55,067	\$ 55,067
歐	元		2	41.09	63	5%	3	3
日	元		19,352	0.2839	5,494	5%	275	275
港	幣		7	3.843	27	5%	1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87	29.805	109,877	5%	5,494	5,494
日	元		212,522	0.2839	60,335	5%	3,017	3,017

102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972		30	\$1,229,146	5%	\$ 61,457	\$ 61,457
歐 元		9		39.15	358	5%	18	18
日 元		10,379		0.3036	3,151	5%	158	158
港 幣		7		3.867	27	5%	1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81		30	92,418	5%	4,621	4,621
歐 元		2		39.15	85	5%	4	4
日 元		223,317		0.3036	67,799	5%	3,390	3,390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104 仟元、13,945 仟元及 14,821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技術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70 仟元、53,317 仟元及 64,422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3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61,743	\$ --	\$ --	\$ --	\$ 761,743
應付短期票券	188,491	--	--	--	188,491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212,527	--	--	--	212,527
其他應付款	150,744	--	--	--	150,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4,819	--	--	--	394,819
存入保證金	318	103	3,766	240	4,427
	<u>\$ 1,709,639</u>	<u>\$ 103</u>	<u>\$ 3,766</u>	<u>\$ 240</u>	<u>\$ 1,713,7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9,976	\$ --	\$ --	\$ --	\$ 819,976
應付短期票券	190,472	--	--	--	190,472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80,074	--	--	--	180,074
其他應付款	179,891	--	--	--	179,8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897	--	--	--	421,897
存入保證金	346	103	3,766	240	4,455
	<u>\$ 1,793,653</u>	<u>\$ 103</u>	<u>\$ 3,766</u>	<u>\$ 240</u>	<u>\$ 1,797,762</u>

102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4,329	\$ --	\$ --	\$ --	\$ 874,329
應付短期票券	202,197	--	--	--	202,19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39,857	--	--	--	139,857
其他應付款	145,285	--	--	--	145,2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6,565	--	--	--	446,565
存入保證金	350	1,704	2,201	239	4,494
	<u>\$ 1,809,580</u>	<u>\$ 1,704</u>	<u>\$ 2,201</u>	<u>\$ 239</u>	<u>\$ 1,813,724</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700	\$ 227,700	\$ 533,167	\$ 533,167	\$ 644,223	\$ 644,2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	--	--	--	--	--
投資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40,889	740,889	797,676	797,676	849,699	8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186,326	186,326	188,507	188,507	199,788	199,7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171	383,171	408,322	408,322	432,621	432,621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7,700	\$ --	\$ --	\$ 227,7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33,167	\$ --	\$ --	\$	533,167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44,223	\$ --	\$ --	\$ 644,223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Giant Haven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7,358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09,783	\$ 209,783
2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692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947	135,947
3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	56,000	56,000	--	2	--	營業週轉	--	--	--	102,800	102,800
4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000	55,000	5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168,000	168,000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予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	9	\$ --	註四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7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0,462	註四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無	註二	28	20,339	--	20,339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454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鑫寶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18	--	2	172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252	1,670	1	5,608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無	註一	224	--	1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註三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13,649	16	10,605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513	80,999	--	80,999	
Giant Haven	股 票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無	註二	175	126,362	1	126,362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係茂福開發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聯茂創投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解散後尚未處分之投資，茂福開發公司因聯茂創投公司之解散已收回原投資款及歷年度獲利。

註四：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 賣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種 類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Giant Haven	股 票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註一	--	--	721	\$ 413,276	--	\$ --	546	\$ 370,153	\$ 126,982	\$ 243,171	175	\$ 126,362 (註 二)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期末金額包含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預收貨款	\$ 122,4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1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6,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2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75,240	\$ 275,240	27,524	44	\$ 68,083	(\$ 10,364)	(\$ 4,576)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台 北 市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450,003	2,450,003	25,700	100	306,417	19,399	19,399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台 北 市	專業投資公司	1,293,800	1,293,800	19,619	47	90,220	(2,085)	(974)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BVI	控股公司	1,296,666	1,995,678	4	100	524,458	341,416	341,416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72,138	1,481,830	1,372,138	100	263,118	32,977	32,977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台 北 市	專業投資公司	1,387,815	1,387,815	20,967	50	99,884	(2,085)	(1,040)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6,396	(10,364)	(430)	--
Giant Haven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35,360	38	--	--	--	--
Giant Haven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U. S. A	Power IC 設計	104,850	104,850	50,000	42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香 港	控股公司	483,970	483,970	106,043	32	243,920	97,358	30,677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Soft Device Inc.	U. S. A	SRAM design house	164,651	164,651	7,518	32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電池片相關之系統與產品及一般投資業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代工、太陽能產業、專業投資及其他等共 4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452,939	\$ 522,448	\$ 29	\$ --	\$ --	\$ 975,416
部門間收入淨額	<u>1,683</u>	<u>9,778</u>	<u>1,600</u>	<u>--</u>	<u>(13,061)</u>	<u>--</u>
收入合計	<u>\$ 454,622</u>	<u>\$ 532,226</u>	<u>\$ 1,629</u>	<u>\$ --</u>	<u>(\$ 13,061)</u>	<u>\$ 975,416</u>
利息收入	\$ 81	\$ --	\$ 568	\$ 566	\$ --	\$ 1,215
利息費用	536	188	--	(18,222)	--	(17,498)
折舊與攤銷	(47,596)	(114,964)	(56)	(1,345)	160	(163,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29,207	388,242	(386,772)	30,677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	265,456	--	--	265,456
部門損益	<u>(\$ 188,285)</u>	<u>(\$ 82,361)</u>	<u>\$ 390,745</u>	<u>\$ 195,657</u>	<u>(\$ 386,772)</u>	<u>(\$ 71,016)</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3,097	\$ 10,490	\$ --	\$ --	\$ --	\$ 13,5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0,200	1,252,296	(1,358,576)	243,920
部門資產	<u>\$ 365,766</u>	<u>\$ 1,758,685</u>	<u>\$ 1,263,284</u>	<u>\$ 2,836,769</u>	<u>(\$ 1,608,510)</u>	<u>\$ 4,615,994</u>
部門負債	<u>\$ 119,479</u>	<u>\$ 300,964</u>	<u>\$ 1,810</u>	<u>\$ 2,007,766</u>	<u>(\$ 243,685)</u>	<u>\$ 2,186,334</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443,437	\$ 382,897	\$ 29	\$ --	\$ --	\$ 826,363
部門間收入淨額	3,569	17,939	1,600	--	(23,108)	--
收入合計	<u>\$ 447,006</u>	<u>\$ 400,836</u>	<u>\$ 1,629</u>	<u>\$ --</u>	<u>(\$ 23,108)</u>	<u>\$ 826,363</u>
利息收入	\$ 66	\$ 1,306	\$ 318	\$ 468	\$ --	\$ 2,158
利息費用	478	330	--	(22,628)	--	(21,820)
折舊與攤銷	(48,480)	(148,807)	(184)	(1,151)	--	(198,6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80,392	221,672	(243,428)	58,636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其他損失	--	(405,962)	--	--	--	(405,962)
處分投資利益	--	--	114,983	--	--	114,983
部門損益	(<u>\$ 173,878</u>)	(<u>\$ 711,013</u>)	<u>\$ 249,422</u>	<u>\$ 152,468</u>	(<u>\$ 243,428</u>)	(<u>\$ 726,429</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8,319	\$ 326	\$ --	\$ --	\$ --	\$ 8,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3,765	1,851,845	(1,938,077)	217,533
部門資產	<u>\$ 393,277</u>	<u>\$ 2,156,957</u>	<u>\$ 1,768,744</u>	<u>\$ 3,526,137</u>	(<u>\$ 2,319,277</u>)	<u>\$ 5,525,838</u>
部門負債	<u>\$ 95,278</u>	<u>\$ 305,732</u>	<u>\$ 2,186</u>	<u>\$ 2,437,201</u>	(<u>\$ 474,500</u>)	<u>\$ 2,365,897</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部門收入合計	\$ 527,426	\$ 441,621
所有其他部門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11,683)	(21,347)
收入合計	<u>\$ 515,743</u>	<u>\$ 420,274</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部門收入合計	\$ 988,477	\$ 849,471
所有其他部門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13,061)	(23,108)
收入合計	<u>\$ 975,416</u>	<u>\$ 826,363</u>

2. 部門損益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部門損益合計	\$ 21,050	(\$ 489,154)
所有其他部門損益	27,977	114,580
銷除部門間損益	(167,480)	(148,408)
部門稅後損益	(\$ 118,453)	(\$ 522,982)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部門損益合計	\$ 120,099	(\$ 635,469)
所有其他部門損益	195,657	152,468
銷除部門間損益	(386,772)	(243,428)
部門稅後損益	(\$ 71,016)	(\$ 726,429)

3. 部門資產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3,387,735	\$ 4,318,978
所有其他部門資產	2,836,769	3,526,137
銷除部門間資產	(1,608,510)	(2,319,277)
部門資產	\$ 4,615,994	\$ 5,525,838

4. 部門負債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422,253	\$ 403,196
所有其他部門負債	2,007,766	2,437,201
銷除部門間負債	(243,685)	(474,500)
部門負債	\$ 2,186,334	\$ 2,365,897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組 成	金 額	%	金 額	%
晶圓代工收入	\$ 231,072	45	\$ 215,542	51
太陽能電池收入	284,656	55	204,717	49
專業投資收入	15	--	15	--
合 計	\$ 515,743	100	\$ 420,274	10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組 成	金 額	%	金 額	%
晶圓代工收入	\$ 452,939	46	\$ 443,437	54
太陽能電池收入	522,448	54	382,897	46
專業投資收入	29	--	29	--
合 計	\$ 975,416	100	\$ 826,363	100

(五)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38,159	\$ 2,549,825	\$ 261,195	\$ 2,681,495
歐 洲	42,616	--	124,073	--
亞 洲	30,679	--	30,585	--
美 洲	4,217	--	4,389	--
其 他	72	--	32	--
合 計	<u>\$ 515,743</u>	<u>\$ 2,549,825</u>	<u>\$ 420,274</u>	<u>\$ 2,681,495</u>

地 區 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790,743	\$ 2,549,825	\$ 512,397	\$ 2,681,495
歐 洲	110,189	--	201,438	--
亞 洲	67,543	--	104,839	--
美 洲	6,801	--	7,568	--
其 他	140	--	121	--
合 計	<u>\$ 975,416</u>	<u>\$ 2,549,825</u>	<u>\$ 826,363</u>	<u>\$ 2,681,495</u>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甲	\$ 40,137	8	\$ 121,307	29
客 戶 乙	20,057	4	38,743	9
客 戶 丙	60,446	12	37,278	9
客 戶 丁	57,881	11	17,503	4
客 戶 戊	153,691	30	--	--

客戶名稱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甲	\$ 102,860	11	\$ 196,876	24
客 戶 乙	56,922	6	99,419	12
客 戶 丙	96,712	10	79,478	10
客 戶 丁	98,911	10	30,307	4
客 戶 戊	253,731	26	--	--